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5年度店簡字第678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李怡萱

被告 陳冠霖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於民國115年7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萬569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8萬569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但書第3 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9萬45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嗣於言詞辯論期日因考量零件折舊因素，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8萬569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承保訴外人高財福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

01 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原告保車），於民國114年3月12日22時  
02 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前，因被告未注意車前  
03 狀況且超速行駛之過失撞及原告保車，致原告保車受損。原  
04 告保車經送修，修復費用為19萬4550元，原告業已依保險契  
05 約理賠，故依保險法第53 條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。經考量  
06 零件折舊因素，認被告應賠償原告18 萬5690元（即計算折  
07 舊後零件費用13 萬5200元、烤漆1萬4990元、工資3萬5500  
08 元）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  
09 事人登記聯單、初判表、原告保車行照、高財福駕照、原告  
10 保車受損情形照片、新北智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、統  
11 一發票（本院卷第15-35、91-113頁）為證，並有新北市政  
12 府警察局新店分局交通案卷（含事故現場圖、初判表、A3類  
13 調查紀錄表、現場照片等；本院卷第44-58頁）可按。而被  
14 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 
15 述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屬實。

16 三、按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  
17 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  
18 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。民法第191 條之  
19 2定有明文。又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 條  
20 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 條至第215 條之適用。依  
21 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  
22 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  
23 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，此有最高法院77 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  
24 議決議可資參照。經查，原告保車修理費為19萬4550元（含  
25 工資3萬5500元、烤漆1萬4990元、零件14萬4060元），有上  
26 開估價單及統一發票（本院卷第31-35頁）為證，該估價單  
27 顯示修繕項目，與事故現場照片（本院卷第55-57頁）所示  
28 原告保車因本件事故受損部位大致相符。又原告保車係於11  
29 4年2月（推定為2月15日）出廠，迄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14年  
30 3月12日受損時，已使用約1個月，有原告保車行車執照在卷  
31 可稽（本院卷第15頁）。原告之原告保車零件修復，既係以

01 新品換舊品，依前開說明，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  
02 自應扣除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  
03 舊率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  
04 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則上開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  
05 定為13萬9630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。此外，原告另支出  
06 工資費用3萬5500元、烤漆費用1萬4990元，無庸折舊，原告  
07 得請求之原告保車修繕費共計為19萬120元（139630+35500  
08 +14990），原告於此範圍請求18萬5690元，自屬有據。

09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  
10 付18萬569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（本院卷第61-63頁）  
11 翌日即115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 
12 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3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 
14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  
15 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  
16 如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7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

1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20 法 官 李陸華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23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

25 書記官 張肇嘉

26 附表

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27 折舊時間     | 金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8 第1年折舊值   | $144,060 \times 0.369 \times (1/12) = 4,430$ |
| 29 第1年折舊後價值 | $144,060 - 4,430 = 139,630$                  |